

核數師報告

致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隨附之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編製這些載於第60頁至第108頁的財務報表是 貴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是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進行審計，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個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獨立的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